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

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从 2010 年起由每人每年 3.75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7 月 21 日